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爱国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杨存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被告许爱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存和借款本金68500元及逾期利息（利息计算标准：以685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3%计算）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800元，减半收取900元，保全费920元，合计1820元，由被告许爱国负担（限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900元，向原告支付保全费920元，原告预缴的诉讼费900元由本院退回）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